公告编号: 2024-045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4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